

請求表格

致：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強制收購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請求表格所用詞彙與隨本請求表格一併附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致異議股東之強制收購通告所界定或所提及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請求表格與強制收購有關，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致異議股東之強制收購通告一併閱讀。

如何填寫本請求表格

(1) 請填妥及簽署本請求表格（註明日期），然後封裝於標有「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收購」字樣之信封內，以郵遞或專人方式送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若閣下並未如第(1)項所述，填妥本請求表格並送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102(4)條，閣下因根據強制收購轉讓股份予要約人而可獲得之款項將繼續由貴公司以信託形式代閣下持有，直至閣下以本請求表格向貴公司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供令人信納之證據證明閣下有權獲得該代價。

請求

*本人／吾等已： 是，請用✓表示

- (i) 附上*本人／吾等股份之股票
- (ii) 附上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
- (iii) 索取彌償保證書及法定聲明

*本人／吾等謹此請求及指示 貴公司向*本人／吾等支付（「支付」）*本人／吾等根據強制收購向要約人轉讓*本人／吾等所有股份而有權收取之款項，即根據強制收購向要約人轉讓（「轉讓」）*本人／吾等所有股份之代價款項再扣除就有關轉讓所付之香港印花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102(4)條，上述款項目前由 貴公司以信託形式代*本人／吾等持有，存放於獨立之銀行賬戶（「信託」）。上述款項將以「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不計利息），抬頭人為本人／吾等，再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向下述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若下文概無列出地址，則按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發予本人／吾等或吾等中排名首位之人士（倘屬聯名登記股東）：

（若獲寄發支票人士之地址有別於登記股東或聯名登記股東中排名首位者之登記地址，則請填寫有關地址。）

地址： （正楷） _____

*本人／吾等謹此確認及同意，支付將構成 貴公司全面履行其於信託項下對*本人／吾等之所有責任。

股東簽名

股東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遺失股票

* 本人／吾等謹此確認，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之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日期為_____ (請填寫股票日期) 及編號為_____ (請填寫股票編號) 之股票經已遺失、誤置或意外損毀。

請向*本人／吾等寄發彌償保證書及法定聲明。

股東簽名

股東姓名：_____

股東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